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24 條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專長。

2.3 僅董事會可委任或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4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或免任由董事會決定。

2.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3. 法定人數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審核委員會之兩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4.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5. 授權

(a)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亦獲指示應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要求與其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需要時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查閱本公司一切賬目、賬冊及記錄。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委員會要求之所有資料以便委員會履行職責。
- (c) 審核委員會如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誤或懷疑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等情況，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6. 出席

於必須或適宜時，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7. 職責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每年最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f)項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須：

- (i) 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聯絡；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於該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核

-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檢討，且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其中應特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
 - (i) 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如有）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i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vi) 本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需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n) 每年至少兩次與內部核數師舉行獨立私人會議；
- (o) (i)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同等組織）建立定期溝通渠道；及(ii)每年至少一次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同等組織）舉行之會議，而有關附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同等組織）於會上須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及重要財務控制、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監管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p) 制訂並監督有關以下各項之程序(i)本公司收到的有關會計、內部監控或審計事宜或涉嫌違反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規則、規例或政策之投訴的收取、保留及處理及(ii)就任何關於本集團之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所提出之關注，以及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一般事項

- (r)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s)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之任何其他課題；
- (t) 就審核委員會之任何其他重要決定及建議（須敦請全體董事會成員注意）向董事會匯報；及

- (u) 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以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說明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出之授權。

8.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9. 資源

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新）